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静处字〔2019〕第 062019000242 号

当事人：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八十七分店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10 号地下一层 B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粮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位于沪太路 1111 弄 10 号地下一层 B145 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抽检样品“鸡毛菜”1kg 并送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18 年 11 月 21 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编号：SHE44041）显示被抽检样品“鸡毛菜”啶虫脒项目检测值为：3.65mg/kg，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18 年 12 月 13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同日，我局将备检样品“鸡毛菜”0.3KG 移送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编号：1824006241）显示被抽检样品“鸡毛菜”啶虫脒项目检测值为：3.53mg/kg，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2019 年 2

月 19 日，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18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位于沪太路 1111 弄 10 号地下一层 B145 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抽检样品“鸡毛菜”1kg 并送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18 年 11 月 21 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编号：SHE44041）显示被抽检样品“鸡毛菜”啶虫脒项目检测值为：3.65mg/kg，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18 年 12 月 13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同日，我局将备检样品“鸡毛菜”0.3KG 移送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1824006241）显示被抽检样品“鸡毛菜”啶虫脒项目检测值为：3.53mg/kg，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该“鸡毛菜”由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配送，进货价格是 13.4 元/公斤，销售价格为 30 元/公斤。2018 年 10 月 28 日，共进货 1 公斤鸡毛菜，全部用于抽样检验，由于上述产品实际尚未售出，按没有违法所得计算。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编号：SHE44041）、检测报告（编号：1824006241）、询问调查笔录等。

2019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监管静听告字(2019)第 06201900024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禁止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能立即改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禁止经营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见附件），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静安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经我局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附件：沪监管静罚缴字（2019）第 062019000242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提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七、十条规定，我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sh.gov.cn）、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相关途径，将适用一般程序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开、需要隐去的除外）向社会公示。企业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依据《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规定的通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关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我局将通过相关途径，将适用一般程序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组织、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开、需要隐去的除外）向社会公示。